果洛藏族自治州

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变通规定

　　（1987年11月10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　1987年11月21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3月26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果洛藏族自治州扫除文盲工作条例〉等四部条例、变通规定的决定》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实行男女婚姻自主，禁止利用宗教、宗族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，鼓励晚婚、晚育。

　　第四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。

　　第五条　实行一夫一妻制，严禁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。

　　第六条　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，任何人不得危害和歧视。

　　非婚生子女的生父，应负担其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，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州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各少数民族干部、职工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